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2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陳苡螢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於民國111年1月3日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為保險人），行經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與復興園路口附近，與訴外人沈冠宇發生碰撞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導致沈冠宇受傷，原告因此依保險契約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沈冠宇新臺幣（下同）7萬5580元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沈冠宇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之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世宏中醫診所門診醫療費收據、世宏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銓臻美學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醫療費用收據、診斷

01 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為證，並有臺中市○
02 ○○○○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03 等可資佐證，足認上揭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
05 執照駕駛機車，致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6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7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8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雖定有明文。然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
09 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
10 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債權人依本條規定代位債務人
11 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有怠於行使其權利之情事為必要，倘
12 債務人已盡審判上及審判外之方法對第三人行使權利而無效
13 果者，固難謂其怠於行使權利，債權人無代位行使權利可言
1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沈冠宇就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已另對被告提起刑事
16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並包含醫療費用1萬252
17 5元、假牙費用7萬5000元、看護費用7萬2000元、醫療照護
18 用品費用734元等，嗣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簡字第
19 853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被告應與訴外人郭
20 美嬌連帶賠償沈冠宇26萬758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而確定，依
21 照系爭判決內容觀之，並未認定應將沈冠宇向原告所領取之
22 本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金加以扣除，此有上揭民事判
23 決書可資佐證，是沈冠宇並未怠於對被告行使任何侵權行為
24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己無代位
25 沈冠宇行使權利之可言，是原告主張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沈冠宇對被告提起本件訴
27 訟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強制汽車責任
29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沈冠宇請求被告給付
30 原告7萬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楊忠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陳宛榆